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027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 23 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盘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基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合计持有的公司 108,968,3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吴春艳女士，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5.0000%。盘基投资为高纪凡 100%控制的企业，高纪凡先生与吴春艳女士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本次转让因高纪凡先生家庭资产规划需要，属于一致行动人内部持股调整，不涉及对外转让及二级市场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前，以公司 2023 年 9 月 27 日总股本 2,173,561,558 股为基数计算，高纪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2,219,8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047%，盘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16,408,7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572%，吴春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3,886,8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89%。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总股本 2,179,364,506 股（增加股本系“天 23 转债”转股、公司激励股份归属所致）为基数计算，高纪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4,164,914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份的 12.1212%，盘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95,495,418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3.5588%，吴春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22,855,128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5.6372%。本次转让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部分股份、股权激励股票归属、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导致持股比例变动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盘基投资的通知，高纪凡先生、盘基投资与吴春艳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合计持有的公司 108,968,300 股（其中，高纪凡转让 88,054,971 股，盘基投资转让 20,913,329 股）无限售流通股以 20.88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吴春艳女士，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5.0000%。

本次权益变动前，以公司 2023 年 9 月 27 日总股本 2,173,561,558 股为基数计算，高纪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2,219,8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047%，盘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16,408,7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572%，吴春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3,886,8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89%。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总股本 2,179,364,506 股为基数计算，高纪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4,164,914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份的 12.1212%，盘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95,495,418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3.5588%，吴春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22,855,128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5.6372%。

盘基投资为高纪凡先生 100%控制的企业，高纪凡先生与吴春艳女士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本次转让为高纪凡先生家庭资产规划需要，属于一致行动人内部持股调整，不涉及对外转让及二级市场减持。本次转让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未发生实质变化。

2、本次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1）出让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	高纪凡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104**********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企业名称	江苏盘基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春艳
注册资本	10,2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MN3DPXD
成立时间	2016-06-17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 2 号文化广场 3 号楼 9 层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类咨询)；投资管理；海外收购兼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高纪凡持有 100%股权

（2）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	吴春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421**********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是，新加坡永久居留权

3、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出让方 1）：高纪凡

甲方（出让方 2）：江苏盘基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吴春艳

（2）转让标的

甲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合计持有的公司 108,968,3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其中，高纪凡转让 88,054,971 股，盘基投资转让 20,913,329 股）转让给吴春艳女士，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5.0000%。各方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非交易过户规则进行股票过户，乙方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非交易过户规则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转让价款

各方同意以 2024 年 3 月 19 日收盘价人民币 26.09 元/股为基准，确定本协议项下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88 元，乙方受让股份总价款为税前人民币 2,275,258,104.00 元。

受让方应在本次标的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 48 个月内向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4）转让交割及过户

1.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及时互相配合办理标的股票由甲方过户登记至乙方所涉及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标的股票协议转让的合规确认意见书、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请办理标的股票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等。

2.协议各方确认，就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为本次股份转让交割日。

3.协议各方同意，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甲方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享有的与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由乙方享有和承担，该等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与标的股份对应的公司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增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和赋予的其他任何权利以及标的股份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5）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至上海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1、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因“天 23 转债”累计新增转股 1,073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 5,801,875 股股票完成登记等情形，公司总股本由 2,173,561,558 股变更为 2,179,364,506 股，导致高纪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从 35.6951%被动稀释至 35.6052%。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盘基投资与其妻子吴春艳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合计持有的公司 108,968,3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其中，高纪凡转让 88,054,971 股，盘基投资转让 20,913,329 股）以 20.88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吴春艳女士，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5.0000%。盘基投资为高纪凡 100%控制的企业，高纪凡先生与吴春艳女士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本次转让因高纪凡先生家庭资产规划需要，属于一致行动人内部持股调整，不涉及对外转让及二级市场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出让方和受让方的持股数量和比例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高纪凡	352,219,885	16.2047%	264,164,914	12.1212%
盘基投资	316,408,747	14.5572%	295,495,418	13.5588%
吴春艳	13,886,828	0.6389%	122,855,128	5.6372%

注：上述持股比例分别以 2,173,561,558 股、2,179,364,506 股的股本进行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纪凡仍直接持有公司 12.1212%的股份，间接通过其控制的盘基投资、江苏清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7.2524%，并通过一致行动人吴春艳、江苏有则创投集团有限公司、高海纯、高纪庆、吴伟忠合计控制 6.2316%的股权，高纪凡先生（含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本公司 35.6052%的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3、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4、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026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 23 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天 23 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天 23 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一个月内（即 2024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如果再次触发“天 23 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 4 月 22 日（2024 年 4 月 21 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天 23 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天 23 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天 23 转债”已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天合光能

股票代码：688599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吴春艳

住所或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 ********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协议转让等）

签署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盘基投资	指	江苏盘基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高纪凡、江苏盘基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	吴春艳
本报告书	指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吴春艳

性别：女

国籍：中国，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20421**********

住所或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春艳女士与高纪凡先生系夫妻关系，吴春艳女士为高纪凡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盘基投资为高纪凡先生 100%控制的平台，亦为高纪凡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转让属于一致行动人内部持股调整，不涉及对外转让及二级市场减持。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基于自身家庭资产规划需要，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直接持有和其控制的盘基投资持有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妻子吴春艳女士。本次股份转让属于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持股调整。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部分股份、股权激励股票归属、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导致持股比例变动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协议转让外，吴春艳女士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因“天 23 转债”累计新增转股 1,073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 5,801,875 股股票完成登记等情形，公司总股本由 2,173,561,558 股变更为 2,179,364,506 股，导致高纪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从 35.6951%被动稀释至 35.6052%。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盘基投资与其妻子吴春艳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合计持有的公司 108,968,3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以 20.88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吴春艳女士，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5.0000%。盘基投资为高纪凡 100%控制的企业，高纪凡先生与吴春艳女士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本次转让为高纪凡先生家庭资产规划需要，属于一致行动人内部持股调整，不涉及对外转让及二级市场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出让方和受让方的持股数量和比例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高纪凡	352,219,885	16.2047%	264,164,914	12.1212%
盘基投资	316,408,747	14.5572%	295,495,418	13.5588%
吴春艳	13,886,828	0.6389%	122,855,128	5.6372%

注：上述持股比例分别以 2,173,561,558 股、2,179,364,506 股的股本进行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出让方 1）：高纪凡

甲方（出让方 2）：江苏盘基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吴春艳

（2）转让标的

甲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合计持有的公司 108,968,3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其中，高纪凡转让 88,054,971 股，盘基投资转让 20,913,329 股）转让给吴春艳女士，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5.0000%。各方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非交易过户规则进行股票过户，乙方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非交易过户规则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转让价款

各方同意以 2024 年 3 月 19 日收盘价人民币 26.09 元/股为基准，确定本协议项下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88 元，乙方受让股份总价款为税前人民币 2,275,258,104.00 元。

受让方应在本次标的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 48 个月内向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4）转让交割及过户

1.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及时互相配合办理标的股票由甲方过户登记至乙方所涉及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标的股票协议转让的合规确认意见书、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请办理标的股票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等。

2.协议各方确认，就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为本次股份转让交割日。

3.协议各方同意，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甲方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享有的与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由乙方享有和承担，该等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与标的股份对应的公司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增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和赋予的其他任何权利以及标的股份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5）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至上海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批准程序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已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吴春艳（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常州市
股票简称	天合光能	股票代码	6885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吴春艳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常州市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有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权益变动前，吴春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3,886,8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637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有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吴春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22,855,128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5.6372%。变动数量为 108,968,300 股，变动比例为 5.0000%。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吴春艳（签字）：_____

签署时间：2024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028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 23 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关一致行动人自愿性出具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江苏盘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基投资”）、江苏清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海投资”）、吴春艳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因家庭资产规划原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盘基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合计持有的公司 108,968,3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吴春艳女士，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5.0000%（以下简称“本次转让”）。盘基投资为高纪凡 100%控制的企业，高纪凡先生与吴春艳女士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本次转让属于一致行动人内部持股调整，不涉及对外转让及二级市场减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为促进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对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及有关一致行动人盘基投资、清海投资、吴春艳女士自愿承诺，本次转让完成后，将其各自所持有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717,671,987 股）自本次转让完成过户之日起自愿锁定 8 个月，承诺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票。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予以调整。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旦微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担任复旦微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对复旦微电进行了现场检查。参加人员为保荐代表人赵风流等。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复旦微电的实际情况，查阅、收集了复旦微电有关文件、资料，与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了访谈，实施了包括审核、查证、询问等必要程序，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询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并取得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内部机构设置及变更、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对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意见：

复旦微电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被有效执行，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并有效执行，公司激励制度履行程序合规、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合规，其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对外公开披露文件，并对公告文件内容及对应的合同、文件资料等进行了核查，重点对其中涉及到三会文件、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查询和了解，并对其中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

2023 年度，复旦微电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看了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查阅了公司主要管理层人员名单、机构设置和运行文件、关联方资金往来等。

核查意见：

复旦微电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截至本次现场检查日，复旦微电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重大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使用清单、三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及重大资金支出的相关银行凭证、合同文件；查阅了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对外披露文件；对公司相关人员等进行访谈，核查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情况，并对募集资金专户的大额资金使用项目和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

复旦微电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审议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抽查了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凭证，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和银行账户资金往来凭证及公告。

核查意见：

复旦微电关联交易是进行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的，所签订的协议或合同定价基础、方法合理、公平，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审批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对外担保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开定期报告和相关文件，并与财务部门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意见：

2023 年度，复旦微电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3、对外投资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银行账户资金往来凭证，了解了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并取得了相关内部审议文件资料。

核查意见：

2023 年度，复旦微电不存在违规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现有的对外投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手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六）经营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看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报告，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了解了公司经营情况，查看了公司经营场所，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基于行业公开材料等内容，分析了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以及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核查意见：

2023 年度，复旦微电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本身经营情况良好，保持了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一）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建议公司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复旦微电存在根据《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复旦微电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保荐机构与复旦微电高管及工作人员的相关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会计师、律师等其他相关中介机构配合情况良好。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复旦微电 2023 年度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

保荐代表人：赵风流　于志刚

赵风流　于志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4-011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2024 年 3 月 19 日、2024 年 3 月 2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项。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2024 年 3 月 19 日、2024 年 3 月 2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重大合同。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除前期披露的情况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2024 年 3 月 19 日、2024 年 3 月 2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和《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4-043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执行裁定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本金 29,985.93 万元及相关利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剩余本金 23,50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事项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相关债权已被纳入公司重整计划。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北榕泰”）、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森华”）、杨宝生和林凤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以下简称“河北银行张家口分行”）发生借款合同纠纷，河北银行张家口分行向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张家口中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根据张家口中院出具的（2021）冀 07 执保 26 号《结案通知书》中显示，张家口中院于 2021 年 8 月立案并冻结了公司、林凤、杨宝生名下的银行账户、股权及不动产。2021 年 12 月，张家口中院出具（2021）冀 07 民初 94 号《民事判决书》